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6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6 年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6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能：承担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是独立预算单位。

(二)、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总编制人数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转业士官安置 4 人。

(三)、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6 年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7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预备费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8.97	本年支出合计	188.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88.97	支 出 总 计	188.9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8.97	161.13	2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4	149.30	27.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5.09	137.25	27.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65.09	137.25	2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5	12.0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	5.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	6.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	4.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	7.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	7.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	1.17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8.97	一、本年支出	188.9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9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4.73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7.1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8.97	支 出 总 计	188.9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97	161.13	157.03	4.10	2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4	149.30	145.20	4.10	27.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5.09	137.25	133.15	4.10	27.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65.09	137.25	133.15	4.10	2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2.05	12.05	12.0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	5.60	5.6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6.45	6.45	6.4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	4.73	4.7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4.7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4.7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	7.10	7.1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	7.10	7.1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5.9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	1.17	1.17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97	161.13	157.03	4.10	27.84
084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武汉市黄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88.97	161.13	157.03	4.10	27.84
084006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188.97	161.13	157.03	4.10	27.84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13	157.03	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59	151.43	2.16
30101	基本工资	14.64	14.6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5	2.95	0.00
30103	奖金	24.00	24.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73	9.7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6.45	6.4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30	4.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16	83.00	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0.00	1.94
30201	办公费	1.25	0.00	1.25
30228	工会经费	0.63	0.00	0.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6	0.00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5.60	5.60	0.00
30302	退休费	5.60	5.60	0.00

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未有公共“三公”经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表 11. 政府采购表

表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表 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填报人	马海军	联系电话	1387100106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88.97	100%	247.93	190.8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88.97	100%	247.93	188.97	100%	247.93	190.8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57.03	83.09%	173.95	159.79
		运转类项目支出	4.1	2.1%	72	31.0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7.84	14.73%	72	31.05
		合 计	188.97	100%	247.93	190.84
部门职能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2. 承担全区内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3.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承担全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5. 承担全区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真配合完成各项中心工作。 2、积极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进一步发挥城乡低保兜底保障作用，将重残、重病数据与精准扶贫数据进行比对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 4、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功能，筛查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发现一个清退一个；组织督察小组每月按新增对象的 30%开展入户核查，严把质量关；做好享受对象数据的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发放低保政策宣传单，加大政策和 5、工作成效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分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各级人员经办服务能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办公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27.84	27.84	各项工作运转费用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p>聚焦重点工作，加强管理，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按照低保政策要求，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真正做到“不错保、不漏保、应保尽保”……</p>		<p>发挥城乡低保兜底保障作用，将重残、重病数据与精准扶贫数据进行比对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功能，筛查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发现一个清退一个；组织督察小组每月按新增对象的30%开展入户核查，严把质量关；做好享受对象数据的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发放低保政策宣传单，加大政策和工作成效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分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各级人员经办服务能力。</p>		
长期目标 1:	<p>聚焦重点工作，加强管理，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按照低保政策要求，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真正做到“不错保、不漏保、应保尽保”。</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在册城乡低保人员的救助，一年两次核查	18000 户，300000 人次	
		数量指标	完成临时救助金的发放	4000 人次	
		数量指标	完成困难家庭大学生救助金的及时发放。	80 人次	
		数量指标	完成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认定	350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增低保入户核查	30%	
		社会效益	临时救助金的发放	100%准确	
		社会效益	完成困难家庭大学生救助金的及时发放。	100%准确	
		社会效益	完成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认定	95%的准确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年度目标	发挥城乡低保兜底保障作用,将重残、重病数据与精准扶贫数据进行比对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功能,筛查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发现一个清退一个;组织督察小组每月按新增对象的30%开展入户核查,严把质量关;做好享受对象数据的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发放低保政策宣传单,加大政策和工作成效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分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各级人员经办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在册城乡低保人员的救助,一年两次核查	165000户,280000人次	17000户,290000人次	18000户,3000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临时救助金的发放	2450人次	2400人次	26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困难家庭大学生救助金的及时发放。	85人次	68人次	8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认定	266户	282户	300户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册低保户公示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信访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7%	98%	99%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97%	98%	计划标准	

表 1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救助事务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方汉云		联系电话	027-61005992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百秀街 183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 号)文件; 根据鄂民政发(2023)3 号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聘用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及调查核实、制证建档、信息系统建设等公用费用支出。根据鄂民政发(2023)3 号文件, 新增低保对象区级不低于 30% 入户核查, 街道 100% 入户核查。一年两次全部救助对象核查。低保救助事务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费, 主要为保障低保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支付低保及救助核对人员会议、培训费, 档案整理工作、低保及救助核对事务的监管督导。				
项目总预算	27.84		项目当年预算	27.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每年 12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人员的变动。经费的压缩,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项目资金来源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4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低保救助事务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费			27.84	主要用于聘用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及调查核实、制证建档、信息系统建设等公用费用支出。根据鄂民政发(2023)3 号文件, 新增低保对象区级不低于 30% 入户核查, 街道 100% 入户核查。一年两次全部救助对象核查。低保救助事务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费, 主要为保障低保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支付低保及救助核对人员会议、培训费, 档案整理工作、低保及救助核对事务的监管督导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低保救助事务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费	1	27.8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低保救助事务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费	主要用于聘用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及调查核实、制证建档、信息系统建设等公用费用支出。根据鄂民政发（2023）3号文件，新增低保对象区级不低于30%入户核查，街道100%入户核查。一年两次全部救助对象核查。低保救助事务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费，主要为保障低保中心日常管理工作，支付低保及救助核对人员会议、培训费，档案整理工作、低保及救助核对事务的监管督导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低保救助事务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街乡数	14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文件；根据鄂民政发（2023）3号文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文件；根据鄂民政发（2023）3号文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救助保障金得到及时发放	完成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文件；根据鄂民政发（2023）3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文件；根据鄂民政发（2023）3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有救助对象满意	99%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文件；根据鄂民政发（2023）3号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低保救助事务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低保 273000人次，临救 1981人次	低保人数 227300人次。临救 1600人次	低保 201555人次，临时救助 2600人次	根据上年度救助对象人数预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对象救助金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文件；根据鄂民政发（2023）3号文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对象保障金得到及时发放	完成	完成	完成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文件；根据鄂民政发（2023）3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文件；根据鄂民政发（2023）3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	98%	99%	99%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文件；根据鄂民政发（2023）3号文件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等(选择本部门使用的收支项目)。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88.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7 万元，下降 0.97%，主要是办公经费压减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8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9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188.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13万元，占85.26%；项目支出27.84万元，占14.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8.9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8.9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8.97万元。其中：
(1)本年预算188.9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7万元，下降0.97%，主要是办公经费压减；(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61.13万元，占85.26%，其中：人员经费157.03万元、公用经费4.1万元；项目支出27.84万元，占27.8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188.9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1.87万元，增长下降1.87%，主要是：办公经费压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8.9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51.4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选择本部门使用的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选择本部门使用的科目)

(二) 公用经费 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6 年度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参照下列格式说明：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 27.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7.84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低保工作核查办公经费 27.84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培训，入户核查,专项工作会议；低保管理专项工作经费，信息系统升级和公示牌制作、维修，单位内部运转、车辆费用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

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新增/减少国有资产 0 万元，主要为：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为事业单位，无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188.9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